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一定数额的津贴。

**第三条**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拾万元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月发

放。

**第四条** 独立董事任职津贴自独立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独立董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或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独立董事津贴。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交易所谴责或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